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（班）與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**

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國字第0930151607C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教育部台國(三)字第0940178490C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教育部台國(三)字第0950178485G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教育部台國(三)字第0960165114E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國(三)字第0970242632E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教育部台國(三)字第0980187114C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教育部臺國(三)字第1010070518C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國(三)字第1010234371B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8月 22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4575B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調節城鄉差距，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，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補助基準及原則：

1. 增設公立幼兒園(班)(以下簡稱幼兒園(班))：

1.補助基準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，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，研提新設計畫。其補助類型如下：

(1)第一類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兒園（班）；新設園每園（一班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(2)第二類：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兒園（班）；新設園每園（一班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(3)第三類：一般地區增設幼兒園（班）；新設園每園（一班）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2.補助原則：

(1)優先性：第一類及第二類列為優先補助。

(2)條件性：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，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。

(3)互斥性：不得與本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。

(4)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，不包括人事費。

1. 改善幼兒園及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原則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安全設施設備：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、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、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組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。

2.環境衛生設施設備：例如廁所、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。

3.環境設施設備改善：例如防漏、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。但不包括環境美化。

4.遊戲設施設備：例如設置幼童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。

5.教學設備：例如教具、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。

6.其他：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。

1. 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如情形特殊，得於完成設立登記前補助下列經費：

1.場地安全：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、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。

2.符合設立登記要件之設施設備：例如護欄、衛生及廚房設備等。

1. 本署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巿及縣(巿)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1. 申請：

1.增設幼兒園(班)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，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(包括彙整表)送達本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改善幼兒園及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學環境設備：各園（中心）依前點第二款之補助原則提報兼具環境美學之改善計畫(如附件一)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屬各園之計畫書後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。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、人數，審慎評估所提之設施設備規模，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，依優先性、安全性、必要性排定先後順序並敘明初審意見，檢附計畫書（包括佐證資料、設置規劃圖、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）及初審意見一覽表（如附件二）報本署。

1. 審查：由本署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視實際需要，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。

五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核定補助金額檢送收據報本署請撥經費，其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納入地方年度預算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署核定後，應即轉知各園（中心）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，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，監督學校確實執行。
3.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4. 經費之核銷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，以備查考。
5.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最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）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（包括成果報告書、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）各一份辦理核結。未能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作業者，應提前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文報本署申請展延。
6.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。

六、成效與考核：

1. 調節城鄉差距，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就學機會，並提昇幼兒學習環境品質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，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，應予以獎勵。
3. 本署為暸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，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；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4. 增設幼兒園（班）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，工程施作完竣前，每月月底前彙整提報各園之執行進度。
5. 新增設幼兒園（班）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未如期辦理者，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，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。